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9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4—2号（梅岭中片区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4—2 号（梅岭中片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4〕2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梅岭中片区，面积 23994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的 SC2024—2 号（梅岭中片区）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2 号（梅岭中片区）
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梅岭中片区指挥部，
梅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